守護環境，面對挑戰
——從花東三案談荒野的堅持

各位親愛的荒野夥伴們：

五月下旬，一場立法院的政爭，意外將各環境團體捲入其中。起因自「國道六號東延」、「環島高速鐵路」、「花東快速道路」(合稱花東三案)等交通建設特別條例草案，被納入 5/21 的院會表決程序中。此事經揭露後，引發許多人的不滿情緒，進而質疑環境團體不作為。荒野的官方粉絲專頁也無可避免地受到大量留言批評，因而讓很多夥伴感到無奈、難過甚至忿忿不平。事後檢討，我們對政治事件的判斷，確實不夠敏銳，因此反應稍慢，讓夥伴們度過不平靜的週末。雖說是非戰之罪，我還是決定留下記錄，做為警惕。

重大建設要用對的方法，做在對的地方

雖然網路上眾聲喧囂，但荒野是一個能包容多元意見的團體，遇到類似爭議更需要究其事實、明白脈絡再做回應。故事件發酵後，先完成初步資訊蒐集與核實，方才起草聲明稿並於 5/20 正式發佈。之後，花東三案在 5/21 院會時未表決，亦被抽出 5/24、28 之院會議程。記得前理事長賴榮孝老師說：「重大建設要用對的方法，做在對的地方」。荒野對於國家建設的態度是本著守護棲地的核心理念，透過不斷溝通來尋求可能的共識與解方。因此，我們討論花東交通時，必須能同理在地居民的需求，以環境永續與生態智慧的原則，就現有的道路安全、地質狀況與氣候變遷等因素，同時納入災害調適的策略，除了改善花東基礎建設，也避免建設淪為為做而做的錢坑。

「挺環境」是我們的最大公約數

花東三案雖是交通建設草案，卻因缺乏尊重程序及專業而淪為政治操弄。荒野人不熱衷議論政治，不刻意拉抬或貶抑任一個人或政黨。因為我們關心議題是緣自於關切臺灣的生態環境，在面對可能傷害環境的事件時，表達立場、提出訴求，甚至在所有努力都無效之際挺身捍衛，這才是荒野做為環境團體應負的使命與社會責任。一如聯合國提出「永續發展」的意義在於「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，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」之發展途徑，而環境負債、債留子孫正是荒野人最不樂見的方向。荒野四季繽紛，豈止藍綠白黃，堅守理念、莫忘初衷，「挺環境」是我們的最大公約數，面對藻礁如是；面對花東三案亦如是。

理事長信箱：FAX:(02)2307-2538
E-Mail:sowchair10@wilderness.tw